

拟任命审判职务人员任职前公示公告

(2022年第4号)

根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现就拟任命审判职务的梁宇菲等同志进行任职前公示。

梁宇菲，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民商法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副庭长。

张海歌，男，1982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博，女，1981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金萍，女，198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刑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孙浩，男，198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冯曲，女，198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审判员、四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赵丽，女，199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长春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四级法官助理，拟任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刘欣，女，1986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吉林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二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副庭长、审判员。

杨峰，男，198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吉林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郭爽，女，197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法专业在职本科学历。现任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白城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

李相根，男，1969年1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在职本科学历。现任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

张乐乐，女，199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审判员、二级法官，拟任延边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李伟，男，1981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拟任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徐雪峰，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在职本科学历。现任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副院长。
杨钰，女，199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红石林区基层法院综合审判庭三级法官助理，拟任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单明悦，女，1990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临江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朱翔，女，197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在职本科学历。现任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珲春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永德，男，1984年4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一级法官，拟任和龙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以上同志是否符合任命条件和条件提出意见，反映问题。我们将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

来信来访接待机构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1117号；
邮编：130033；
举报电话：0431-88556679, 0431-88556623；
公示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
吉林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2年10月25日

农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农自然资公发[2022]18号

经农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地块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 规划指标要求 | | | 出让年限(年)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 | | | 建筑密度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
| 2021126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安) 东至空地、南至规划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 5747 | 工业 | ≥40% | ≥0.8 | ≤23% | 工业50年 | 108.7 |
| 2022033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规划路、南至普路拓科技、西至国家屯村、北至空地 | 5703 | 工业 | ≥40% | ≥0.7 | ≤24% | 工业50年 | 118.4 |
| 2022038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规划路、南至空地、西至空地、北至空地 | 15038 | 工业 | ≥40% | ≥0.7 | ≤24% | 工业50年 | 312.1 |
| 2022039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居民区、南至道路、西至居民区、北至居民区 | 4875 | 居住 | ≥40% | ≥1.0 | ≤24% | 工业50年 | 101.2 |
| 2022043 | 农安镇街内 东至中华街、南至规划路、西至中医院、北至空地 | 22178 | 居住(商业、住宅) | ≤20% | >1.0 ≤2.4 | ≥35% | ≤54年 住宅70年 | 1229 |
| 2022044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302国道、南至隆新路、西至空地、北至谭家屯村耕地 | 41759 | 工业 | ≥40% | ≥1.0 | ≤24% | 工业50年 | 877 |
| 2022045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隆发机械制造、南至凯通汽车零部件、西至规划路、北至空地 | 11184 | 工业 | ≥40% | ≥0.7 | ≤24% | 工业50年 | 232.1 |
| 2022049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空地、南至空地、西至规划路、北至道路 | 10108 | 工业 | ≥40% | ≥0.7 | ≤24% | 工业50年 | 209.8 |
| 2022052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东部西街、南至荣发时代新城二期、西至馨华里B区一期、北至道路 | 2746 | 二类居住用地 | ≤34% | >1.0 ≤2.8 | ≥25% | ≤54年 住宅70年 | 89 |
| 2022053 |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 东至空地、南至荣发中路、西至道路、北至赵粉房路 | 39290 | 二类居住用地 | ≤20% | >1.0 ≤2.4 | ≥35% | ≤54年 住宅70年 | 1182 |

在2022年11月21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农安县自然资源局。挂牌起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2日上午9时整，挂牌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整；挂牌出让仪式定于2022年11月22日上午9时整在农安县自然资源局举办。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农安县农安镇保安路
联系电话：0431-89935711 联系人：孙先生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4日

关于拟对新竹路北项目内(第一批)“唯一住房”申请人进行奖励的公示

根据新竹路北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唯一住房”奖励：(1)依申请人申请进行认定(填写申请书，提供相应身份证明)；(2)申请人在《征收范围公告》下达之日前男性年满22周岁、女性年满20周岁；(3)房屋现状用途为居住的(室内及室外用房)；(4)申请人及其配偶(具有本市户籍所在地范围内无其它有房产证承诺书(承诺书由两名配偶邻居签字证明)和未在征收范围内获得过有证房屋、宅基地以及无证房屋参照有证房屋补偿安置的书面承诺)；(5)房屋建筑时间在《征收范围公告》前长春市测绘院卫星图上显示该房屋为住宅(宅基地及无证房屋参照有证房屋补偿安置)；(6)经征收房屋所在地的村(居)委会认定；(7)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在征收范围内现场张贴公示7天同时在征收房屋征收网站公示7天)。
申请人如下：
1、施伟明 男 54岁 身份证号：220122*****7252; 2、刘贺祥 男 54岁 身份证号：220323*****4811; 3、王德彪 男 55岁 身份证号：229012*****670; 4、孙廷利 男 59岁 身份证号：229010*****5213; 5、刘春山 男 79岁 身份证号：220103*****0815; 6、张立勇 男 56岁 身份证号：220122*****3356; 7、杨英女 66岁 身份证号：220323*****4828; 8、张广洪 男 68岁 身份证号：220103*****3513; 9、张树超 男 65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1; 10、林德平 男 65岁 身份证号：220122*****2510; 11、董铁路 男 63岁 身份证号：220122*****3135; 12、张加山 男 59岁 身份证号：229010*****5239; 13、邢跃玲 女 53岁 身份证号：220122*****3322; 14、崔振武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0104*****6552; 15、刘春善 男 66岁 身份证号：220122*****2916; 16、王振华 男 76岁 身份证号：229010*****5613; 17、田森男 58岁 身份证号：220122*****313X; 18、尹奎永 男 68岁 身份证号：229223*****3616; 19、陈兴宽 男 62岁 身份证号：220104*****62519; 20、冯荣平 男 79岁 身份证号：220103*****3544; 21、穆建军 男 64岁 身份证号：220111*****243X; 22、崔喜东 男 58岁 身份证号：

232125*****4211; 23、戴云和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0221*****6516; 24、郭三海 男 35岁 身份证号：220103*****3512; 25、郭三海 男 49岁 身份证号：220122*****4437; 26、王亚利 男 59岁 身份证号：223010*****0400; 27、王亚利 男 57岁 身份证号：220103*****3513; 28、陈亚少 男 57岁 身份证号：220102*****3541; 29、皮贵峰 男 56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1; 30、杨军 男 49岁 身份证号：229005*****691X; 32、李春英 女 54岁 身份证号：220381*****2421; 33、孙吉男 男 52岁 身份证号：220122*****3315; 34、王贵喜 男 63岁 身份证号：222323*****3610; 35、李志国 男 54岁 身份证号：220103*****5532; 36、贾永志 女 80岁 身份证号：220122*****4471; 37、刘亚丽 女 59岁 身份证号：220319*****2068; 38、韩淑芬 女 68岁 身份证号：220102*****5229; 39、李瑞法 女 59岁 身份证号：220106*****0217; 40、高长奎 男 68岁 身份证号：211224*****2819; 41、闫艳红 女 39岁 身份证号：220381*****1469; 42、高中文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0122*****3151。

根据规定，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等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有举报且经调查核实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取消本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提报征收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奖励。对实名举报的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公示媒体如下：1. 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处和社区(村)委公示栏。2.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网站 www.lyfwzs.com。3. 《吉林日报》。
投诉举报电话：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王聪 15526654001 田野 15584245452
投诉举报电话：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解除合作通知书

经济科技开发区鑫美源运输服务部(合同编号：1120200604040)：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直没有业务，也没有上班，现与您解除合作。经总部联系该服务部员工本人和紧急联系人，员工未签署离职协议，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未到期上班，严重违反了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特此函告
吉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吉林市博达钾肥有限公司、吉林市咏田化肥有限公司、尹辉、田玲、齐中亮、田志宏。
根据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19,950,000.00元及利息、各项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以贵单位作为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关于对新月路南(金宝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消防用地”拟对申请人实行补偿安置奖励政策的公示

经过绿园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的享受奖励政策：
现有以下9名申请人申请奖励政策二补偿安置奖励政策：申请奖励政策名单如下：1、王秀春 女 53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3; 2、王炳刚 男 39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9; 3、王炳芹 女 46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5; 4、郑永志 男 62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1; 5、王炳会 女 41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0; 6、王炳新 男 35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X; 7、王炳超 男 30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4; 8、郑超 男 34岁 身份证号：220106*****1812; 9、王海胜 男 52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3。
根据规定，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等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有举报且经调查核实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取消补偿安置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补偿安置奖励。对实名举报的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公示媒体如下：1、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处和社区(村)委公示栏；2、《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网》；3、《吉林日报》。
投诉举报电话：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81912727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81890165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注销公告

磐石市社会福利院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债务权利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未申报的，由清算组依法处理。清算组地址：磐石市西兴街222号 特此公告
磐石市社会福利院
2022年10月19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10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吉林省鼎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8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其中孙亮宏出资800万元减为0元，现予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吉林省鼎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2年10月20日股东会决议，吉林机械工程(吉林)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其中徐海伦出资900万元减为0元，孙凤霞出资100万元减为0元，现予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吉林机械工程(吉林)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减资公告

吉林省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5MA7L6657Y,法定代表人:李文龙,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本公司联系人:王相刚 联系电话:18043683538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 红景里小区全球家居生活广场7#0单元1304号房
吉林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减资公告

一份丢失:《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编号九九入市2020001号四份丢失,声明作废。

公告

请以下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付款事宜,联系电话:0431-85950383,逾期未联系的,视同放弃债权,款项将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1、廊坊从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吉林省产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长春建工集团吉强装饰公司; 5、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赛迪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7、长春市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北京鼎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深圳市泛亚创景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3、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寻亲公告

常怀阔,男,2022年10月17日出生(福利院估计)。该寻亲男,2022年10月19日8时10分,在长春市发现其被遗弃在朝阳区群众镇法苑小区的门前。该寻亲男身穿一条绿色棉布包被,包被内有一张福利院寻亲单,寻亲单上印有福利院名称、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寻亲男目前健康状况良好,无其他异常。如有知情者,请速与福利院联系,以便寻亲。福利院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群众镇法苑小区。福利院联系电话:0431-85950383。福利院寻亲公告,逾期将进行依法处理。
联系人: 福利院寻亲组
0436-72219391 负责寻亲管理
2022年10月17日

寻亲启事

无名氏,女,年龄60岁左右,2016年12月28日,由磐石市福利院派出所找到,送到我处。经我处工作人员核实,此人确属吉林磐石市福利院寻亲对象。本人因无法查明其家世,现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在此期间我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寻亲公告至今,均无人认领。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仍无人认领,本人有权要求福利院寻亲组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福利院寻亲组
0436-72219391 负责寻亲管理
2022年10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关于对辉南县正昌纸箱加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拥有辉南县正昌纸箱加工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1386.64万元,其中贷款本金850万元,表外利息32.12万元。截至2022年5月30日,累计本息504.52万元。吉林省三策纸业有限公司、自然人金英芬、千程山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辉南县经济开发区,产权证号为0052632号、0052633号,面积分别为2219.44平方米、1246.00平方米厂房,目前闲置。该债权在辉南县人民法院执行中。欲了解债务人及担保人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京东网公开竞价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0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关于对辉南县四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拥有辉南县四海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总额为1227万元,其中本金600万元,截至2022年5月30日利息627万元。保证人为自然人刘景岩、尤晓静;抵押的房产位于辉南县朝阳镇平安村,面积4210平方米,所有权人为刘景岩,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辉城字第0090234号”,产别为私有,结构为砖混,层数为3层,抵押物所在层数1-3层。目前开养老院。该债权在执行中。欲了解债务人及保证人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京东网公开竞价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债权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2年10月25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半年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3999号
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431-8840210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关于哈大客专安全整治项目(绿园区林园街道域内)进行评估的邀约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受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委托,对哈大客专安全整治项目进行征收。现对有意向实施房屋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邀约。
一、评估范围及内容:哈大客专、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铁投公司等部门联合确认的哈大客专安全整治项目范围内30米以内的228户有证房屋及2019年哈大铁路安全整治工作中已拆除的全部地上物(本街道域内)。按规定要求对征收范围内的国有、集体土地上的被征收房屋及2019年哈大铁路安全整治工作中已拆除的全部地上物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二、应邀单位报名资格标准:1. 应邀参与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单位必须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公布的评估中介机构信誉平台名单中,且注册地为吉林省长春市。2. 应邀参与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单位必须在长春市绿园区内负责过征收项目的估价工作。3. 本

解除合作通知书

经济科技开发区鑫美源运输服务部(合同编号：1120200604040)：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直没有业务，也没有上班，现与您解除合作。经总部联系该服务部员工本人和紧急联系人，员工未签署离职协议，也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未到期上班，严重违反了公司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解除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特此函告
吉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吉林市博达钾肥有限公司、吉林市咏田化肥有限公司、尹辉、田玲、齐中亮、田志宏。
根据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对你们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包括本金19,950,000.00元及利息、各项费用等)依法转让给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权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以贵单位作为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吉林省中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市龙顺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关于对新月路南(金宝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消防用地”拟对申请人实行补偿安置奖励政策的公示

经过绿园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的享受奖励政策：
现有以下9名申请人申请奖励政策二补偿安置奖励政策：申请奖励政策名单如下：1、王秀春 女 53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3; 2、王炳刚 男 39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9; 3、王炳芹 女 46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5; 4、郑永志 男 62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1; 5、王炳会 女 41岁 身份证号：220104*****6720; 6、王炳新 男 35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X; 7、王炳超 男 30岁 身份证号：220106*****1834; 8、郑超 男 34岁 身份证号：220106*****1812; 9、王海胜 男 52岁 身份证号：220104*****6713。
根据规定，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等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有举报且经调查核实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取消补偿安置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补偿安置奖励。对实名举报的将核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公示媒体如下：1、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处和社区(村)委公示栏；2、《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政府网》；3、《吉林日报》。
投诉举报电话：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81912727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81890165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公告

请以下公司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办理付款事宜,联系电话:0431-85950383,逾期未联系的,视同放弃债权,款项将不予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1、廊坊从升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吉林省产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长春建工集团吉强装饰公司; 5、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赛迪瑞丰科技有限公司; 7、长春市辰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吉林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北京鼎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深圳市泛亚创景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3、吉林省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寻亲公告

常怀阔,男,2022年10月17日出生(福利院估计)。该寻亲男,2022年10月19日8时10分,在长春市发现其被遗弃在朝阳区群众镇法苑小区的门前。该寻亲男身穿一条绿色棉布包被,包被内有一张福利院寻亲单,寻亲单上印有福利院名称、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寻亲男目前健康状况良好,无其他异常。如有知情者,请速与福利院联系,以便寻亲。福利院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群众镇法苑小区。福利院联系电话:0431-85950383。福利院寻亲公告,逾期将进行依法处理。
联系人: 福利院寻亲组
0436-72219391 负责寻亲管理
2022年10月17日

寻亲启事

无名氏,女,年龄60岁左右,2016年12月28日,由磐石市福利院派出所找到,送到我处。经我处工作人员核实,此人确属吉林磐石市福利院寻亲对象。本人因无法查明其家世,现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在此期间我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寻亲公告至今,均无人认领。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仍无人认领,本人有权要求福利院寻亲组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福利院寻亲组
0436-72219391 负责寻亲管理
2022年10月17日

寻亲启事

无名氏,女,年龄60岁左右,2016年12月28日,由磐石市福利院派出所找到,送到我处。经我处工作人员核实,此人确属吉林磐石市福利院寻亲对象。本人因无法查明其家世,现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委托福利院寻亲组,在此期间我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寻亲公告至今,均无人认领。本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仍无人认领,本人有权要求福利院寻亲组提供担保。特此公告。
福利院寻亲组
0436-72219391 负责寻亲管理
2022年10月17日